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嘉殷

電話：9251000#1881

電子信箱：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50007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端代理申請換發「鄉都溫泉旅館」(編號：095)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鄉都溫泉旅館115年1月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鄉都溫泉旅館。
  - (二)營業處所：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5段27號。
  - (三)溫泉標章標識牌編號：095。
  - (四)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：115年3月25日至118年3月24日。
  - (五)水權狀號：第G1070053號(核准水權年限至115年12月31日)。
  - (六)水權到期前(115年12月31日)應辦理溫泉水權狀展延，倘116年1月1日至118年3月24日期間未完成水權展延，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溫泉使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1.23



1150902086

用事業提出之溫泉水權狀，經撤銷、廢止或年限屆滿後水權消滅者，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(七)溫泉水權狀辦理展延完成後，請檢送一份至本府備查。

(八)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- 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- 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- 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- 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- 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入休息再入浴。
- 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- 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- 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- 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- 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- 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- 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三、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應繳納



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及說明牌新臺幣3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
- 四、本案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，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，核(換)發溫泉標章標識牌。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，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、廢止、失效等情事，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- 五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、廢止使用權者，以書面通知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公告註銷之。
- 六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，未申請補(換)發者，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李政宜君（鄉都溫泉旅館代理人）

副本：鄉都溫泉旅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2026/01/23  
16:36:35  
文  
章